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舞钢市公安局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

文件

舞文广旅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互联网上网服务
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市各互联网企业：

现将《舞钢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舞钢市公安局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1年7月29日

舞钢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文化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8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市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，按照2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；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；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；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；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；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

况的检查。

（三）公安局：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。

（四）消防救援大队：消防情况监督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文广旅局执法负责人任组长、其它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（二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（五）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

1. 未发现问题；
2. 未按规定公不应当公不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. 合格；
10.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1月20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（邮箱：wg_whj@126.com）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王晓光：8126611 邮箱：wg_whj@126.com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范怀恩：8122701 邮箱：wggszck@163.com

市公安局:

卢 苑: 3641473 邮箱: 59192047@QQ. com

市消防大队:

李忻争: 8134119 邮箱: 1587102980@QQ. com

- 附件: 1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2.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	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		市公安局		
		市消防救援大队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； 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；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；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； 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；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；			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

市公安局	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;	
市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情况监督检查	
备注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2021 年 月 日

2021 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抽查汇总表

[illegible]